

<<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<<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>>

内容概要

本书对世界五大洲二十三国的森林法进行了比较研究。

这些国家都是在森林法领域发展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国家。

“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”，研究其他国家的森林法，对于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森林法有很好的参考和借鉴作用。

<<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>>

书籍目录

前言第一篇 欧洲主要国家《森林法》比较研究 第一章 德国 第二章 法国 第三章 芬兰 第四章 瑞典
第五章 俄罗斯 第六章 保加利亚 第七章 罗马尼亚 第八章 捷克第二篇 北美洲主要国家《森林法》比
较研究 第九章 加拿大 第十章 美国第三篇 南美洲主要国家《森林法》比较研究 第十一章 巴西第四
篇 大洋洲主要国家《森林法》比较研究 第十二章 澳大利亚 第十三章 新西兰第五篇 非洲主要国家
《森林法》比较研究 第十四章 南非第六篇 亚洲主要国家《森林法》比较研究 第十五章 日本 第十
十六章 马来西亚 第十七章 印度 第十八章 印度尼西亚 第十九章 越南 第二十章 柬埔寨 第二十一章
韩国 第二十二章 蒙古 第二十三章 中国

<<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>>

章节摘录

第1章 德国 第1节 德国联邦森林法(1998) 辑要 保护森林和促进林业经济的法律
联邦消费者保护、食品和农业部 1975年5月2日版 最后一次修改于1988年8月6日,对第2条第1款进行了修改。

一般规定 第1条 法律目的 这一法律的目的主要是 1. 鉴于森林的经济利用功能和森林对环境,特别是对自然环境的持续维护作用、对保护气候、涵养水源、净化空气、增加土壤肥力、美化景观、改善农业结构和基础设施以及对人们休养和游憩的作用,需要对森林进行保护,在需要的情况下扩大森林的面积并保障森林正常的持续经营。

2. 促进林业经济发展。

3. 寻求公众利益和森林所有者需求之间的平衡。

第2条 森林 (1) 本法律中的森林是指生长森林植物的土地。
皆伐后的林地、进行了过度透光疏伐的林地、林道、森林区划带和安全隔离带、林中空地、后伐地、森林草地、非食肉的野生动物的栖息地、贮木场以及其它的与森林有关的和服务于森林的土地也属森林。

(2) 路边或盖了房子的地区中,一些种有树群、树排或树篱的小面积地块或者苗圃都不属于本法律中定义的森林。

(3) 各州可以把其它的土地规定为是森林,并可以把种植圣诞树、装饰美化绿地以及居住区中的花园和公园土地不列为森林之列。

第3条

<<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